

宁强县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宁河长办发〔2025〕4号

宁强县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级河湖长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河长制办公室，县河长制责任单位：

按照《汉中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由于相关县级领导职务变动及岗位调整。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对县级河长作如下调整。

附件：调整后县级河长名单。



附件：

调整后县级河长名单

序号	县级河长	职务	管辖河流
1	李 宽	县委书记	汉 江
2	杨 帆	县委副书记、县长	嘉陵江
3	丁世鹏	县委副书记、政法委书记	盐井河
4	王治国	县委常委、副县长	巩家河
5	虞文龙	县委常委、县纪委书记	安乐河
6	王寒冰	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	玉带河
7	徐 超	副县长	广坪河
8	马 慧	副县长	燕子河
9	邱 刊	副县长	清 河
10	熊彦成	副县长	大林河

宁强县河长制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